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岸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6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

《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 11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4日